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（三期）的招标代理（设计、监理与施工），预算，图审，防洪评估，水土保持编制，设备采购第三方询价等服务费进行结算审核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联系电话：13421088398 联系人：林哲宇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（三期）招标代理（设计、监理与施工），预算，图审，防洪评估，水土保持编制，设备采购第三方询价等服务费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新建一级管网（最大管径 DN500）约 24.31 公里，二级管网约 47.88 公里共 72.19 公里，新建 6 座污水提升泵站。根据业主需要，对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（三期）的招标代理（监理与施工），预算，图审，防洪评估，水土保持编制，设备采购第三方询价等服务费进行结算审核及建安费预算审核；送审资金分别是 19544.93 元，12706.59 元，175795.66 元，139440 元，10033.24 元，342600 元，284700 元，5709.60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。

	和方式	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